

报告表编号：2022067

## 天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项 目 名 称：天门市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工程

项 目 代 码：2020-429006-47-02-046157

建 设 单 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武装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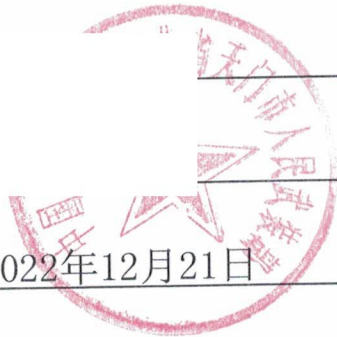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定 代 表 人：陈国平




通 讯 地 址：湖北省天门市陆羽大道西31号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报 送 时 间：2022年12月21日

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2年12月21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2年12月26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 4. 本表一式4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乡镇人民政府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